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防疫計畫

填表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

壹、賽事資訊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二、賽事時間：110 年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3、24 日
三、賽事地點：楊梅高中、平鎮高中
四、賽事參與人數：參賽人員(含教練、領隊)約 430 人，工作人員(含裁判)50 人，共計480 人。
五、賽事流程

(同一空間、時間以室內50人；室外100人為原則分流辦理，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政策妥善安排室內外容留人數及辦理方式)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人數	備註
110 年 9 月 25、26 日	08：00~09：00	過 磅	190 人	楊梅高中
110 年 9 月 25、26 日	10：00~12：00	國中組比賽		上午賽程
110 年 9 月 25、26 日	12：30~17：00	國中組比賽		下午賽程
110 年 10 月 3 日	08：00~09：00	過 磅	150 人	楊梅高中
110 年 10 月 3 日	10：00~12：00	國小組比賽		上午賽程
110 年 10 月 3 日	12：30~17：00	國小組比賽		下午賽程
110 年 10 月 24 日	08：00~09：00	過 磅	90 人	平鎮高中
110 年 10 月 24 日	10：00~12：00	社會組比賽		上午賽程
110 年 10 月 24 日	12：30~17：00	社會組比賽		下午賽程

貳、防疫計畫

一、防疫規定

- (一) 賽事辦理以室內50人、室外100人以內為原則辦理。
- (二) 簡化或取消開閉幕、致詞及頒獎典禮，且不開放觀眾入場。
- (三) 競賽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如教練及裁判等)，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需有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或於賽前配合承辦單位進行快篩，檢測陰性，方能入場參賽。
- (四) 參賽人員進入競賽場館採實聯制，並配合健康調查及量測體溫。
- (五)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
- (六) 全程佩戴口罩，除選手於競賽時及場內人員需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
- (七) 妥善進行人員分組及人數管制。
- (八) 競賽時禁止飲食，休息時所需餐飲採外送。
- (九) 經常接觸面至少每2小時進行消毒、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 (十)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 (十一) 屬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 (十二) 競賽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
- (十三) 保持至少1.5公尺社交距離。
- (十四)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肢體接觸。
- (十五)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參賽。
- (十六) 參賽人員應勤洗手、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二、防疫小組成員

編號	姓 名	單 位	執 掌
1	張火爐	跆拳道委員會	統籌指揮小組因應事宜。
2	周宗維	跆拳道委員會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3	周雅婷	跆拳道委員會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4	戴邦鑫	跆拳道委員會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5	曾子鎰	楊梅高中	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

三、防疫措施

(一) 實施實聯制、量體溫及健康調查：

- 1、賽事進場前時實聯制登記。
- 2、賽事進場前測量參賽人員體溫並調查健康狀況。

(二) 單一出入口管制：

說明：(進入校門口實施實聯制登記、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

(三) 賽事場地規劃：

說明：(除場上比賽選手、教練、裁判及下一場次預備選手、教練在場內外，其他參賽選手、教練請至比賽會場外等候比賽，一律不對外開放進入會場)。

(四) 動線規劃：

說明：(請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應務必配合實聯制登記、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配戴口罩)。

(五) 賽事用餐規劃：有報名參賽之選手，請於會場外空曠處用餐。

(六) 賽事休息規劃：無。

(七) 器材及環境消毒：

- 1、針對參賽人員經常接觸之器材表面每2小時進行消毒。
- 2、針對賽事使用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八) 防疫所需物資準備：口罩、酒精、耳、額溫槍。

(九) 防疫衛教宣導：

-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及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賽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3、維持手部清潔並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咳嗽或打噴嚏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分泌物、尿液、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手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應變計畫：

(一) 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規則：

- 1、賽前，由學生排定人員，先行完成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護具、頭盔等)清潔、消毒作業。
- 2、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在室內進行訓練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況。
- 3、依活動人數，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活動現場均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預備活動後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作為後續醫調之參考。

(二) 持續關注疫情現況及防疫政策：

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訓練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安排防疫專車進行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三) 發現疑似嚴重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四、其他防疫作為：

(一) 訂定全體參賽人員(含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